

# 潍坊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

第

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管理结构，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加强监事会建设及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》、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国监管机构”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公”）。

第三条 公依法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监督检查公财务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机构
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一般3—7人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，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，包括国监管机构的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由政府或国监管机构委派，国监管机构委派，公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会的监，国监管机构按  
规定程定、。

工代表监公工代表大会、工大会或  
举产。

监不公担，不  
公的单。

董、高级管理不得兼监。不得担监  
的，按《华共和国公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  
定。

第六监，届3，届  
考核合格可连。监公连不超过两  
届。

第监般具备列件：

( )坚持党的路、方、策，诚，纪  
法，会公德和道德，不良履记录；

(二)国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关规定，  
经管理，具财、会计、计、金、经济等方  
的或工经，具较的调力、风管  
理力和分解决力；

( )具够常履的件，距法  
定龄的间；

( )国监管机构监，符合机构编

及干部管理 关规定;

( ) 法律、法规和公 程规定 具备的 件。

第八 监 回避 度, 不得 担  
过领导 的公 监会 担 , 不得 近 ( 夫 、 、 代 及近 ) 担 高级管  
理 的公 监会 担 。

第

第九 监 会履 列 :

( ) 监督检查公 贯彻 法律、法规及国 监管 度  
况, 公 程 况, 公 部控 、风 防范  
、 管理 建 及 况;

(二) 监督检查公 大决策 , 点关 决策 调  
论 的充分 、决策 件的 备 、决策 的合规 、  
决策程 的规范 , 监督检查董 会及 会 况,  
董 会工 报告并 出 见;

( ) 监督检查公 大经 管理活动, 点关 经 管  
理 的合法 、 当 ;

( ) 监督检查公 财 , 检查财 况、产 量  
和经 , 点关 财 管理 度 、财 编 及  
、大额 金 、董 和高级管理 费等 况,  
对财 会计 料的 、合法 和 承担监督 ;

( ) 发 公 大决策、大 、 产处 、

大额资金等存在较大风险，情况紧急可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向该监管机构报告；

(六)监督检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对业绩进行评价，并提出奖惩、建议；

(七)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国家监管机关规定的行为，损害公司利益或国家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拒绝不改的，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；

(八)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对会计工作进行质量评价；

(九)根据代表公司法对派出人员进行监督检查；

(十)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研究发表意见，就会议决议事项，向监事会报告；

(二)参加股东会，根据会议列席董事、经理办公会、监事会履行相关会议，对会议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；

(三)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资料，跟公司情况和大股东，发表意见交监事会讨论；

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评价，

发 履 害公 利 和国 产 ， 交监  
会 论；

( ) 履 法律、法规和公 程规定的 。

第 监 会 除履 监 ， 履 列

:

( ) 集并 持监 会会 ， 开 监督检查；

(二) 定 监 会报告及 件，代表监 会  
股东会报告工 、 董 长或 经理交换 见；

( ) 发 公 利 和国 产 被 害等 大 ，  
可 接 国 监管机构 交 监督检查报告。

监 会 不 履 或 不履 的， 半  
监 共 举 1 监 集和 持监 会会 。

第 二 工代表监 履 监 过程 ，  
和反 公 工的 见建 ， 代表 工 监督 利、发  
表 见，接 工代表大会或 工大会 。

第 监 履 监督 当 法律、法规和公  
程等 关规定，对公 负 ， 列  
规范：

( ) 不得 露工 和公 ；

(二) 八 规定及 、 办法，  
廉洁 律规定及 关法律法规，不得 反规定接 公 供  
的报酬、馈 、福利待 ， 不得 规 车，不得 本

及 或变 不 当利 ；

( ) 不得 接或间接持 公 出 各级 的股 ；

( ) 不得参加 可 公 的活动；

( ) 不得参加 经 的出访、 和 等活动。

第 工 方

第 监 会采 列方 履 ：

( ) 调 公 关 件 料， 公 关 就董 会 、 经 管理活动及财 况等 出 解 ；

(二) 对公 常经 况进 调查，必 可 公 财 监及纪检监察、 部 计等机构 参 ， 按规定程 可 介机构 工 ；

( ) 定 董 、 高级管理 进 沟 ， 就公 关 或 改的 交换 见；

( ) 监督检查 发 ， 《监 会 函》 进 或 出 改 ， 函 报股东会， 股东会 报 府。 按 改的， 可 股东会 成纠 。

第 监 会可 根据 介机构进 计， 必 可 股东会 会计 进 计， 出 法律 力、 的 计报告。

第 六 监 会会 分 定 会 和临 会 。 定 会 开 2 次， 监 会 度工 计划及 度监 督检查工 报告等 ； 临 会 根据 开。

( ) 监 会 究 大 ， 成 集 究 决 定 ，  
表 决 经 监 过 半 过 ， 会 表 决 1 1 ；

(二) 监 会 究 大 成 会 决 ， 并 定 监  
或 监 督 ；

( ) 监 会 会 成 会 记 录 。 出 会 的 监  
会 充 分 表 达 己 的 见 ， 表 决 ， 会  
记 录 记 发 况 ， 会 记 录 ；

( ) 监 交 究 的 ， 监 会 究 或 究 后  
成 见 的 ， 监 可 接 股 东 会 报 告 。

第 监 会 股 东 会 报 告 工 ， 交 度 监 督 检  
查 工 报 告 和 监 督 检 查 报 告 。

第 八 监 会 建 立 工 度 ， 报 股 东 会 备 案 。  
监 会 定 度 工 计 划 和 点 检 查 工 计 划 ， 交 股 东  
会 。

第 考 核 价 究

第 九 股 东 会 建 立 监 会 考 核 价 度 ， 合 考 虑  
公 发 况 和 监 会 履 况 ， 对 监 会 工 进 考 核  
价 。

股 东 代 表 监 的 考 核 价 出 监 的 股 东 负 。 国  
监 管 机 构 负 科 级 及 监 的 考 核 价 工 ； 监  
会 的 考 核 价 按 干 部 管 理 进 。

第 二 股 东 会 按 、 导 惩 戒

结合、定 处理 当 ，合理 定 究范 ，  
究方 ， 格 究程 ，建立监 究  
度，促进监 法履 。

对 监 当发 而 发 或发 不揭 的  
， 。对 履 监督 究  
的 ，进 。

第二 董 会、高级管理 故 瞒或 供  
料不 、不及 、不 ，导 监 会 法发 的，  
经 定可减 或 除监 。

对 究 的 ，监 接 股东会报告或会  
记录记 发表了反对 见的，经 定可 除 。

第二 二 根据 节 ，监 究采 报  
、诚 、 令检查、解 或辞 等方 ； 犯 的，  
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 持保

第二 国 监管机构建立 监 会  
管理 度，加 管理、 导、 调和服 ， 监 会履  
创 良好的工 环境。

第二 监 会 公 法 理结构的 成部  
分，公 监 会开 工 供必 的办公场 及 件。

监 会履 必 的工 经费 公 承担。

第二 股东会 定公 的考核 标和考核结果，



究公、改、产处等，考察或考核公领导，监会见。

第二六公董会和高级管理合监会开工，建立沟通交流、况报、报机，开放财及办公。公部、出监监会见。对监会揭的及进改并反馈改结果。

第 附

第二 本办法 国 监管机构负 解 。

第二八 国 监管机构履 出 的，参 本办法 。

第二九 本办法 2016 10 1 ，2019 9 30 。